

1998 年 山东省县级以上人大 换届选举文件选编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主持、组织下,1998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这次换届选举中,各地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示,严格执行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紧密结合起来,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的圆满成功。实践中,各地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于进一步做好今后的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值此换届选举工作结束之际,特将本次换届选举中形成的一些主要文件、领导人讲话和部分典型经验、工作总结编辑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1998年6月于济南

目 录

有关文件

-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1998 年全省
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选举工作委
员会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
排意见》的通知 …………… (10)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赵志浩、王渭田同志
在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19)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问题的通知 …………… (34)
-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山东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名额的决议 …………… (38)
- 附：关于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 郭松年 (40)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时间和代表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议》
的通知 …………… (45)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和代表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议	(46)
附：关于山东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和代表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王懿诚 (52)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5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的决定	(57)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1997—1998 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宣传提纲〉的通知》的通知	(58)
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宣传提纲	(60)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安排意见	(67)

经验材料

加强调度 具体指导 保证换届选举工作进行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73)
充分发挥选举工作骨干队伍的作用	昌邑市选举委员会 (78)
搞好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做法和体会	东明市人大常委会 (81)

我们搞好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几点做法	
.....	青岛市城阳区人大常委会 (84)
朱解镇划分选区中把握的几个问题	
.....	诸城市选举委员会 (90)
搞好选民登记和代表名额分配的几点做法	
.....	郯城县选举委员会 (92)
作为渔业大市 我们是如何开展选民登记工作的	
.....	荣成市选举委员会 (95)
城关镇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选民登记工作	
.....	滕州市选举委员会 (98)
认真解决“人户分离”问题 搞好选民登记	
.....	济南市历下区选举委员会 (100)
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下岗人员的选民登记和参选工作	
.....	济南市天桥区选举委员会 (102)
认真做好被监管人员的选民登记工作	
.....	青岛市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4)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认真搞好选民登记	
.....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选举工作指导组 (106)
组织选民积极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	齐河县选举委员会 (109)
认真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	广饶县选举委员会 (112)
强化宣传 发扬民主 依法提名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	
.....	沂水县沂水镇选举工作指导组 (114)
依法做好“两补”工作	
.....	德州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18)
选举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几点做法	
.....	沾化县选举委员会 (120)

立足湖区实际 精心安排投票选举

- 微山县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122)
- 以点带面促进全县换届选举工作平衡发展
- 莒县人大常委会 (124)
- 培训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几点做法
- 平度市人大常委会 (129)
- 齐鲁石化公司认真扎实抓好人大换届选举
- 淄博市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32)
- 烟台经济开发区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烟台市福山区选举委员会 (134)

工 作 总 结

- 山东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报告..... (139)
- 1998 年青岛市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149)
- 关于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
-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157)
- 聊城市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聊城市选举工作委员会 (165)
- 周村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淄博市周村区人大常委会 (170)
- 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肥城市人大常委会 (177)

有关文件

中共山东省委
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 1998 年全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各市、地、县党委，各大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军区党委：

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1998 年全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这次全省人大换届选举，面临世纪之交，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时期进行的。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完成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政权建设，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认真组织，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发挥作用。要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提高代表素质，改善代表结构，加

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好，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1997年8月12日

关于 1998 年全省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中共山东省委：

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全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将于 1998 年春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为了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这次换届选举，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及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为依据，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障选民和代表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选出能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有较强执行代表职务能力的各级人大代表；选出政治坚定、开拓创新、依法办事、廉洁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跨世纪的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通过换届选举，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二、换届选举的时间安排

这次全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自今年 10 月开始至 1998 年 4 月底前结束。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召开，各选举单位应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前选出省九届人大代表。按照这个规定，各设区的市和地区所属各县（市）应于 1998 年 3 月上旬以前进行换届选举并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设区的市所辖区、县（含代管市）应于 1998 年 2 月中旬以前进行换届选举并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4 年以后组建的临沂、德州两个设区的市和青岛市李沧、城阳区，临沂市兰山、罗庄、河东区，烟台市莱山区，潍坊市奎文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我省以往做法，为使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的统一部署进行换届选举，建议上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8 年春与全省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一同进行换届选举。

三、关于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选举法规定，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240 名，每 2.5 万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120 名，每 0.5 万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确定后，不再变动。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这一规定，具体确定我省各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此规定确定后，我省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名额比本届现有代表减少 10% 左右。

地方组织法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13 人至 35 人，人口超过 800 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 45 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11 人至 23 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 29 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依照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

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任期内不再变动。根据法律规定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对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拟依照以下原则确定：人口不超过 200 万的市定为 31 名，200 万以上不超过 500 万的市定为 33 名，500 万以上不超过 800 万的市定为 35 名；人口超过 800 万的市在 36 至 45 名之间确定。对于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拟依照以下原则确定：人口不超过 25 万的县（市、区）定为 17 名，每增加 25 万人口增加 2 名组成人员；人口在 100 万以上不超过 125 万的县（市、区）定为 27 名，125 万以上的定为 29 名。

鉴于济南、青岛、淄博三市是享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城市，且驻军、高等院校和上级驻地单位较多，具有较为特殊的政治、经济地位，为了便于工作，三市的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拟作适当增加。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人口居住分散的长岛、微山两县人大代表名额另加 5%。另外，考虑到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在选举中的实际困难，对我省 22 个少数民族人口在 1 万以上的县（市、区）的人大代表名额作了适当增加。

四、提高代表素质，改善代表结构，切实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建设

代表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能否有效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发挥和威信的提高。因此，必须重视提高代表素质，优化代表结构。在推荐代表候选人时，既要考虑到代表的广泛性，又要考虑到提高代表素质和改善代表结构，要把那些政治上坚定，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水平，密切联系群众，能反映人民意见和要求的选民推荐为代表候选人。要保证工人、农民、妇女在代表中占有适当比例。少数民族代表应占的比例，要依法予以保证。要掌握好中共党员与非中共党员的合理比例。鉴

于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减少，代表中领导干部的人数也应适当减少，建议设区的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安排为本级人大代表的人数，不超过7—9名，县（市、区）不超过5—7名。退下来的领导同志，提名为本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数量不宜多。上、下级人大代表以及同级人大代表与党代表、政协委员一般不交叉安排。要适当保留部分本届人大代表。尽量减少荣誉性和照顾性安排。

在新的历史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这次换届选举，在提高代表素质的基础上，要特别重视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建设。建议各级党委要从保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职权出发，尽早物色推荐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要提高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在年龄结构上，要形成梯次结构，尽量多配备一些能干满两届的人选，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在知识结构上，既要有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也要适当增加懂法律、熟悉经济、文教、科技和有社会科学知识等方面的人选，要适当充实多年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减少兼职委员的数量，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专职人员的比例要达到三分之二。

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充分发扬民主，切实尊重和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是搞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要求。在选举时，选民和代表有权联合提出候选人，有权了解候选人的情况，有权选举自己信赖的人当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包办代替选民和代表的意见。严格依法办事，是搞好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保障。在选举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切实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选民和代表依法提出的候选人与各政党、各人民团体、主席团推荐提名的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坚持差额选

举,积极贯彻党委意图,认真介绍候选人,精心组织投票活动,尊重选举结果。要加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教育,对侵犯选民和代表民主权利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进行处理,切实保障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换届选举面临世纪之交,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时期,全省将有6千多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一次全民性的民主实践。因此,要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原则。请各级党委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具体领导;要及早做好领导班子调整的准备工作,需要交流的干部要尽早到位,参加当地的选举活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好选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各自应做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换届选举的组织和指导,拟成立山东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全省的换届选举工作。各设区的市(地)、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选举工作机构。

要加强对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请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制定计划,加强指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换届的宣传工作。换届工作的宣传要有一定的声势,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七、选举经费

换届所需经费,按照选举法“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的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县级直接选举以本级财政负担为主,省、市(地)两级对财政困难县和扶贫县给予适当的补助。间接选举的费用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保障选举开支。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共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1997年7月25日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
济南军区政治部：

《山东省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已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1997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省选举工作委员会

关于 1998 年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 选举工作安排意见

(1997 年 10 月 15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 30 次会议批准)

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我省选出的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全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到 1998 年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做好这项工作，根据法律和全国人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全省县级以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这次换届选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为依据，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障选民和代表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选出素质较高的各级人大代表和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跨世纪的全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通过换届选举，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更高地举起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指引下，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全省社会主义物质